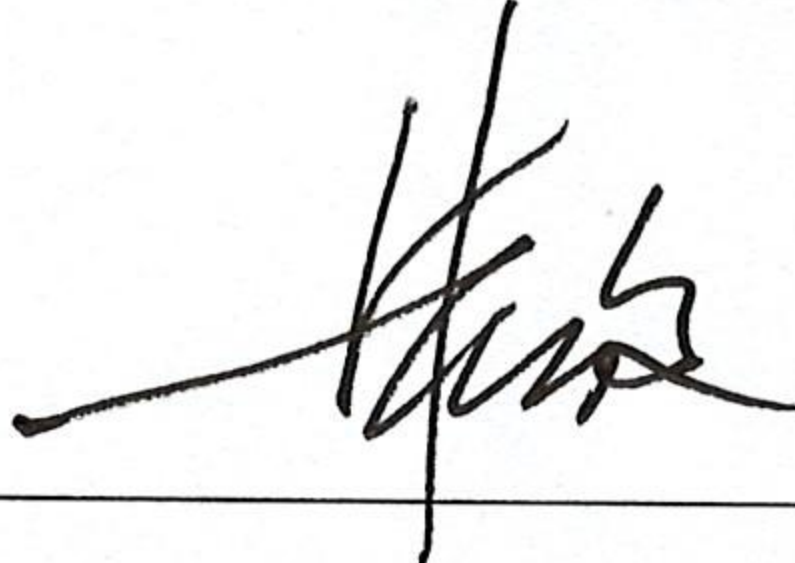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行政区划代码：610103

单位名称	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0001335326XH		
法定代表人	朱敏	监督电话	86752110
承诺内容	一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。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坚决遵守宪法法律，自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建立权力清单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做到依法执法、规范办案、高效便民。 二、政务公开，公开透明。全面履行政务公开规定，综合运用门户网站、广电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专题发布会等多种渠道，公开法律法规政策、重大事项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，公开权限范围、业务规定、办结时限，公开违法处罚责任及标准，保证民众和企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 三、优化服务，提高效能。持续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改革，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，不断完善办事规程，对办理环节、所需材料等事项，实现网上可查、电话可询、当场可知；采取即来即办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等工作方式，优环节、减材料、缩时限，打造“服务型效能型”公安机关。 四、守信践诺，提升工作。强化政务诚信建设，建立信用制度，杜绝失信行为。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公示公开的要求，做到“全覆盖、零遗漏”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做好守法诚信褒扬和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。 五、廉洁自律，转变作风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干部管理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突出党建统领，强化作风建设，践行群众路线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努力解决好群众和企业关心关切的问题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gablfj@163.com		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police.xa.gov.cn/jwzq/gazq/qxgaj/blfj/1.html?iyk_sa=1024320u		
签发人	 		
备注			